

石家庄公布环境执法“成绩单”

今年以来,查处环境违法行政案件同比增长259%,罚款同比增长419.5%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环保局完善了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关停取缔、按日计罚、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移送拘留等多种执法手段,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在近日召开的河北省石家庄市环保局2017年新闻通气会上,石家庄市环保局副局长李哲介绍说。



▲石家庄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夜查企业。

▼石家庄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石家庄市环保局供图



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70件,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案件45件

4月20日、4月27日,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监测中心对藁城区河北天意碳素有限公司2号、4号、5号煅烧炉排放的烟气分别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个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全部超过规定排放限制。

“天意碳素的这种行为属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0万元。”李哲向记者介绍说,如果企业未改正,再次被执法人员发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环保局将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天意碳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只是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直

接查处的典型案例之一。据了解,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为28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1%,处罚金额420.6万元,是去年同期的14倍。

“今年以来,全市环境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初步统计,截至5月19日,石家庄市各级环保部门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5万人次,检查各类企业1万余家,已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70件,处罚金额1970.6万元,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22件,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案件45件,行政拘留52人。”李哲介绍说,与去年同期相比,查处环境违法行政案件增长259%,处罚金额增长419.5%。



为461毫克/立方米,在线数据不到实测数据的零头。”据石家庄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4月19日,石家庄市环境执法人员在井陘县某碳素有限公司进行烟气实地监测时发现,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显示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严重不符。

经过井陘县公安局环安大队侦查查明,涉事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高某为使在线数据达标,勾结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公司河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在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上篡改调低系数,以便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井陘县公安局环安大队民警分别于4月22日和25日将高某和郭某抓获。经审讯,二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环保局针对国家、省、市环保督查中发现的个别企业存在在线数据造假问题,组织召开相关环保局、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公司的约谈会,并对开展打击在线数据造假专项行动作出安排。一是开展为期1年的严厉打击在线数据造假专项行动;二是在全市开展在线监测工作大普查专项活动,对所有企业、所有设备、所有运营公司进行摸底、排查、检查和规范。

“开展打击在线数据造假专项行动以来,石家庄市对玉晶玻璃有限公

司等6家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单位进行处罚,共罚款78.13万元,19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还劝告涉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和数据弄虚作假的第三方运营公司,退出石家庄市场。”石家庄市信息中心主任李月彬介绍说。

目前,石家庄市共有222家企业514台(套)自动监控设备接入市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其中涉气企业87家227台(套),涉水企业135家287台(套)。截止4月底,石家庄市在线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6.04%。

“为进一步加大对监测数据造假的打击力度,石家庄市将建立超标企业‘黑名单’,并对第三方运营公司进行全面清查过滤,对社会责任意识不强、不守规矩、能力差、服务不到位的运营单位做到‘三个一律’。即:对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按照上限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在线数据造假一律移送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把第三方运营公司一律逐出石家庄自动监控运营市场。”李月彬说。

武汉汉阳查处琴断口小河污染

督促街道限期清退违法作坊,防止死灰复燃

本报记者鄢祖海 通讯员杨海霖

郭慧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政府为加强琴断口小河黑臭水体治理,淘汰周边污染环境的落后产能,切实抓好“四水共治”工程,日前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司法、公安、环保等多部门协同配合,沿河进行组织清查。

琴断口小河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宽约10多米,连接汉江,由于平时入江闸口处于关闭状态,水体环境相对封闭,较易受到污染。

近日,由汉阳区政府副区长肖永久统一调度,区政府办牵头,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消防大队、永丰街道等职能部门和相关街道对永丰西部废塑料加工和小化工作坊进行联合执法,共出动执

人员60余人。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执法行动共清查出不法小作坊10家,且均为私人“三无”作坊,不仅未办环评手续,没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照,也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和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排入附近的琴断口小河,对周边居民和环境安全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10家违法违规小作坊的排污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和水质监测,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作业生产,由专业电力人员对其供电用电设备进行拆除和查封。

此外,针对部分小作坊超标排放重金属现象,区环保局第一时间向区检察院报告,双方就案件查处进行积极磋商。同时,督促相关街道限期清退违法作坊,防止违法排污行为死灰复燃。

严查向河湖库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 陕西合阳推行“河道警长”制

本报通讯员雷军红 陕西合阳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合阳县公安局了解到,为实现全县“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工作目标,配合《合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落实,合阳县公安局建立与“河长制”相配套的“河道警长制”。

据介绍,“河道警长”是打击河道违法

犯罪行为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协助河长履行协调、指导、监督职责,开展经常性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长或督促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开展治安巡查,做好涉水纠纷、隐患排查研判,及时向职能部门通报涉河纠纷,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依法严惩破坏水

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查处向河湖库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以及盗窃破坏治污、排水、供水设备等城市公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在涉水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相关执法单位顺利开展,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河道治理工作。

目前,按照要求,合阳县公安局已全面开展履行河道警长职责,由局长担任河道总警长,黄河、大峪河、徐水河、大峪河、金水河等5条河道由公安局主要领导担任各河道警长,为从严落实河长制提供有力保障。

排放不达标拒绝整改,擅接电源恢复生产

株洲天元区一屠宰场被强制关停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文红武

陈乘洲报道 近日凌晨,湖南省株洲市环保局、食药监局、工商局等多部门联合开展“零点行动”,对屡禁不止的金马机械屠宰场强制关停。

金马机械屠宰场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王家坪,废水超标排放,执法部门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金马机械屠宰场却不以为然。在经信部门对其断电后,竟擅自接驳电源恢复生产。

2016年11月9日,株洲市天元区环保分局在日常排查中,发现金马机械屠宰场存在生产废水超标排放现象。同年11月11日,天元区环保局对这家屠宰场立案调查,并同时向其下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金马机械屠宰场负责人申请听证,听证后复议部门维持环保部门的行政决定。

2016年12月30日,环保部门向这家屠宰场下达了停产整治文书,然而下达文书之后,这家屠宰场却没有停止生产。天元环保分局多次来到这家屠宰场叫停,其却不予配合。后来,环保部门致函株洲市经信委,通知对这家屠宰场强制断电。

今年4月1日,电力部门应市经信

委要求,切断了这家屠宰场生产用电,这家屠宰场却在4月中旬私自接通电源继续生产。在电力部门再次对其断电后,这家屠宰场竟在4月25日又一次自行接电恢复生产。

4月30日凌晨,当株洲市环保、公安、食药监、工商、经信等部门的执法人员来到金马机械屠宰场时,屠宰场负责人情绪十分激动,阻挠执法,参加执法的公安人员当即将其控制。

株洲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再次确认,这家屠宰场存在超标排放污水行为,市经信委会同电力部门工作人员将这家屠宰场私接的电线剪断;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这家屠宰场的设备进行封存;市畜牧兽医局当场对这家屠宰场下达了停产通知,强制停产整顿。

株洲市环保局副局长毛业文表示,下一步,如果金马机械屠宰场能够认真整改,达到环保要求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开工生产。如果这家屠宰场不配合整治,达不到环保要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请政府将其关闭。“对于企业非法排污以及不达标排污行为,环保部门将予以坚决打击。”



▲4月30日凌晨,株洲市环保局、食药监局、工商局等多部门联合“零点行动,强制关停金马机械屠宰场。

▲株洲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依法查封金马机械屠宰场的生产设备。陈乘摄

延伸阅读

石家庄公布5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4起案件被罚款并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石家庄报道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环保局通报了近期查处的5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其中有4起案件,不仅被行政处罚更是被移送公安机关做进一步处理。

1、鹿泉区润东新墙材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2017年3月17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鹿泉区润东新墙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隧道窑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烟气通过窑顶观察口直接排放。

2、井陘县鸿祥工贸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涉嫌伪造监测数据案

2017年4月19日,石家庄市环保局联合井陘县环保

局执法人员对井陘县鸿祥工贸有限公司煅烧炉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经过与自动监控设备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涉嫌伪造监测数据。

井陘县环保局责令这家公司停止违法生产,并处以30万元罚款。由于公司涉嫌伪造监测数据行为,已经移送井陘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3、灵寿县河北石灵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案

2017年4月21日,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对河北石灵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煅烧炉烟道闸板密闭不严,导致部分烟气未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由旁路直接外排,属于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石家庄市环保局责令这家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万元。同时案件移送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安部门依法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行政拘留7日。

4、无极县石家庄飞越皮革有限公司规避监管排放水污染案

2017年4月25日,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对石家庄飞越皮革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利用抽水泵,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私设管道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采用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案。

石家庄市环保局责令飞越皮革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将案件移送石家庄市公安局依法进行处理。

5、藁城区河北天意碳素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案

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监测中心近日对河北天意碳素有限公司的3个煅烧炉排放的烟气进行采样监测,发现3个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全部超标。石家庄市环保局责令天意碳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0万元。

石家庄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行政执法收集的证据在刑诉中可用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石家庄报道 为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石家庄市环保局、公安局近日联合印发《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机制》,石家庄市各级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后24小时内,向本市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

公安机关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环境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

石家庄市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时,已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

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限,不计入行政处罚手续的办理期限。

《工作机制》中明确,石家庄市各级环保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同时,《工作机制》中规定,石家庄市各级环保、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环保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公安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开展初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石家庄市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相互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查处警的快速响应和联合调查机制,强化对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联动。同时,还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